

# 歷代志下要義

## 目錄：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書之要義

第三章 所羅門的生平

第四章 雅斤與波阿斯

第五章 神榮充滿聖殿

第六章 第一次衰敗與復興

第七章 第二次衰敗與恢復

第八章 第三次衰敗與恢復

第九章 第四次衰敗與恢復

第十章 第五次衰敗與恢復

第十一章 第六次衰敗與被擄

## 第一章 概論

歷代志下與歷代志上，原為一本書，于原文並無上卷下卷之分。書內所記要事，亦系緊接上卷，續論神的選民，大衛家之事。不過上卷是論萬民中之選民，本書是專論選民中之選民，即特論猶大列王的事蹟。按猶大列王之事于列王紀上下已經記述，似無重論之必要，只以列王紀是將南北二國的史事，合而論之；本書惟記猶大國，即大衛家之事，藉以表明基督之國。且以列王紀所載，或略而不詳，對國家與宗教的關係，亦未注重；所以聖靈特感記者，把猶大國的始終，並列王的政績，以及列王與宗教的關係，綜合起來一一詳述，藉此表明神的政治，如何彰顯在人的政治中。

一、書之要旨 書之要旨，可以說是“宗教與國家”。本書既與歷代志上原為一卷書，上卷要旨既為神的揀選，本書要旨當然仍是表明神的揀選。不過在本書內特別顯明的是宗教與國家的關係；列王政績之優劣，國家之治亂，完全關於宗教之興衰。如國內每次改革，皆以宗教復興；每次衰敗，皆以宗教腐敗。國君有道，皆以在宗教上熱心；國君無道，亦皆因在宗教上冷淡。此書內特別提到亞比雅對軍士的宗教演講（13：4~12），並他們因呼求耶和華而得勝（13：15）。亞撒有病時，因“沒有求耶和華，只求醫生”而死亡（16：12）；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交好之愚昧（20：35）；烏西雅因干犯聖事而生大麻瘋（26：16~21）；瑪拿西以無道被擄；後以悔改歸國，複坐王位等事（33：11~13）。所以在本書

更顯出耶和華的政治於他所揀選的子民。如稱本書為宗教史亦無不可，因在書內所記，無處不看見神在選民中，如何昭著。在以前列祖時代，好像看見宗教勢力於家庭；在這王國時代，就看見宗教勢力於國家；于以後先知時代，就看見宗教勢力如何對於世界了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“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”（撒下 2：30）

二、書之內容 書之內容，可謂猶太國史一覽，首數章論所羅門之政治，以後則論猶大列王。全書記猶大國的經過，有六次衰敗，六次恢復；其所以衰敗與恢復的原因，亦全在國王與人民對於宗教之態度如何。

### 三、書之分段

#### （一）有分兩段者

#### 1、所羅門王（1 章至 9 章）

（1）首次見異象後之諸事（1 章至 7：10）

（2）二次見異象後之諸事（7：11 至 9 章）

#### 2、猶大列王（10 章至 36 章）

（1）十支派叛逆（10 章至 11：4）

（2）一次衰敗與恢復（11：5 至 20 章）

（3）二次衰敗與恢復（21 章至 24 章）

（4）三次衰敗與恢復（25 章至 27 章）

（5）四次衰敗與恢復（28 章至 32 章）

（6）五次衰敗與恢復（33 章至 35 章）

（7）六次衰敗與被擄（36：9~23）

## （二）有分三段者

1、所羅門之榮華（1 章至 9 章）

2、羅波安之愚昧（10 章）

3、列王之興衰（11 章至 36 章）

## 四、書之要訓

（一）建設與破壞 我們讀歷代志書，每見不論國家，不論聖殿，這人建設，那人破壞；在建設者，雖苦心孤詣，慘澹經營，不知費了多少光陰力量，所成種種事工，竟被後起之人，毫不費力的一旦而破壞；可見建設難而破壞易。不過其所以破壞，亦由主所允許。信徒在主裡面所成事工，則建設易而破壞難，其所以建設易，乃以與主同工；其所以破壞難，乃以我們的事業，是永不可奪的。

（二）懲罰與恩典 奇怪啊！神既已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據有美地，竟一而再的任憑敵人侵凌虐待，先有以色列國被擄至亞述，後有猶大國被擄至巴比倫。何以仁愛的神，竟然任憑列國虐待其子民，如此其苦且甚呢？此中原因，莫非以神所施的懲治，就是恩典；所加的苦刑，亦最深之厚愛。以色列人不學此苦難的課程，今日即無猶太種族，複留於世界以上了。果如此，彌賽亞的國，將如何實現，神與大衛所立之約，將如何成全呢（撒下 7：16）？可見懲治正是恩典。

（三）祈禱與勝利 在本書內多次提到祈禱的能力與勝利，大可以為我們祈禱的要訓，如言：“以色列各支派中，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，都隨從利未人……這樣，就堅固猶太國，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，因為他們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”（11：16~17）。當耶羅波安攻伐亞比雅時，猶大人“就呼求耶和華，祭司也吹號……神就使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，敗在亞比雅與猶大人面前……猶大人得勝，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”（13：14~15，18）。當古實王謝拉率百萬雄兵來攻猶大時，“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，說：耶和華啊，唯有你能幫助軟弱的，勝過強盛的……求你幫助我們，因我們仰賴你……不要容人勝過你。於是，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，古實人就逃跑了”（14：9~13）。又後摩押、亞捫、米烏尼人（西珥山人），一同來攻擊猶大時，“約沙法便懼怕，定意尋求耶和華，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……在耶和華殿的新院前……就設立歌唱的人……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……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……沒有一個逃脫的”（20：1~24）。“烏西雅定意尋求神。他尋求，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”（26：5）。“約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，以致日漸強盛”（27：6）。希西家因凡事尋求耶和華，所行無不亨通（31：21）。當亞述王來攻耶路撒冷時，希西家同以賽亞禱告，向耶和華呼求，“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，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、將帥盡都滅了。亞述王滿面含羞地回到本國”（32：20~22）可見祈禱與得勝有密切關係，我們願在靈性上得勝，亦惟

有倚賴祈禱為得勝秘訣，得勝秘訣即祈禱。

五、書之品評 批評家每以本書所記非信史，以為作者之意，並非為記載事實，乃欲藉史事的關係，闡發宗教，因而所記不免多有失真之處。

(一) 言有時故意顯出宗教之作用 如所羅門妃法老王之女，自大衛城遷到特建之宮內，是以“耶和華神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”(8:11)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但考列王紀並未注明此意(王上3:1, 7:8, 9:24)。為此說者，是不知本書所記各事，較列王紀更加詳明，故不但記遷宮之事實，並記遷宮之原因。品評家又謂，作者以暴君如瑪拿西能久享國祚，因而即為之諱飾曰，王卒能悔改前非(33:11~19)；但列王紀並未把其悔改之事。此亦說得無謂，不能因列王紀未載，即言歷代志所說的有誤。

(二) 言有時故意將事實改易 品評家每謂作歷代志者，或將後人所不樂道之事，隨意更改，如列王紀中明言亞撒及約沙法王，雖所行各事合於神道，但未將邱壇廢去(王上15:14; 22:43)。作歷代志的，以此二事衝突，遂志二王曾將邱壇拆毀(14:5; 17:6)。按邱壇原是不一樣的用處，有時也用為事奉神(士6:26; 撒下9:12; 10:5; 王上3:4)所拆毀的邱壇，自然是指“各城所設的邱壇”；所未拆毀的，或是原來用為事奉神之地。當時聖殿既已建築成功，為免會眾以敬拜偶像的觀念而敬拜神，自當一併廢除，免致會眾陷在罪中。不得因所說不同，即言作者將事實更改。

(三) 言作者故意張大其詞 前有品評家謂，猶太聖地，今戶口已極寥寥，想人煙最稠密時，不得超過二百萬；而歷代志竟言亞比雅率兵四十萬，耶羅波安率兵八十萬(13:1~4)。猶大民族何能有這樣多的兵士呢？為此說者，是忘記以色列人，出埃及並進迦南時，能上陣的戰士，已各有六十多萬，難道以色列民族，以後不再增添嗎？進迦南時已有兵士六十萬，合男女老幼，諒已超過二百萬以上；再過數百年到列王時代，言南北二國，有兵士百余萬，何得為張大其詞呢？諸如此類之品評，無非是吹毛求疵，我們深信從靈感而來之聖經，所記當然皆為信史，每章每節，莫不於靈道中有深切的教益。

## 第二章 書之要意——猶大國之命運

世上最希奇的民族，即猶太人；最神聖的國家，即猶大國。猶太民族建立猶大國，其中經過，也不過為民族與國家光榮歷史中的一個過程。于王國時代之前，已有列祖時代，士師時代。于王國時代以後，亦有被擄時代；返國時代；播散時代；及最後之國度時代。于王國未建立以前，已為世界最古之民主國；于王國敗亡以後，仍有非具體之猶大國依然存在。後來更要有極榮耀的禧年國，顯然成立，即彌賽亞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實現大衛國度之約。所以說到猶大國的命運，不能只就王國時代而言；本書所表明的，不過此王國一個過程中的原委而已。

## 一、國家之興衰

(一) 興盛中之衰敗 統觀全書歷史，無非記猶大國的興衰，前數章無論所羅門之榮華、國權之強大、財物之豐裕，實超越當時帝王以上。因為耶和華曾應允他說：我必賜你富足等榮，使你在世的日子，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。不過他的興盛，就是他的失敗；因為重物質發達，而忽略靈性，以至奢靡過甚，與外邦聯婚；多納嬪妃，崇拜偶像；國家之分裂，已根本於此；未幾即分南北二國，雖然南國不乏有道之君王，亦僅傳四百餘年，即亡於巴比倫。

(二) 衰敗中之興盛 于分國以後，自羅波安起，有六次衰敗，幸有約沙法、約阿施、烏西亞、希西家、約西亞等乘時而起；於屢次失敗中，亦有屢次復興。雖日後陷於被擄，但無形之猶大國，依然存在，不久彌賽亞還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實現他的禧年國呢！所以看到猶大國興盛中之失敗，且興盛亦即失敗，固可為之痛惜！再看到衰敗中之復興，且其衰敗亦正所以預備復興，又不能不為之額首慶祝。

二、聖殿之原委 舊約聖殿之原委，原是表明大衛家之始終，及教會的真相。所以本書始終不離聖殿，以建造聖殿起，以焚毀聖殿終。因為聖殿正所以表明大衛家，聖殿之經過，亦即表明大衛家的經過。

(一) 聖殿之建設 按聖殿之經過，先言大衛之籌備，再言所羅門之建造，費多年經營始得成功。其榮耀華美，無以復加，乃為表示神欲於大衛家所表現的真相；以此榮耀之聖殿，可略表神在大衛家中所顯之華美。不過聖殿雖美麗，終屬必壞的物質，亦究不能代表神聖會中所顯屬靈榮耀的無形之殿。

(二) 聖殿之焚毀 希奇啊！神允許大衛藉他兒子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，既如此輝煌，如此華美，神何不到底保護他的聖殿，竟任敵人焚之以火呢？此中原因，乃以聖殿之表面雖華美，內容已腐敗，其中已充滿污穢，或如耶穌所言，已成“盜賊巢穴”。屬靈之真意既失，物質之美，還有什麼價值呢？縱然以火焚之，還有什麼可惜呢？

(三) 聖殿之焚毀與建設 神任憑敵人焚毀有形之殿，正是為要建設屬靈之殿，使人不重看屬表面，屬物質的，即在靈道中追求了。誠然聖殿被焚以後，以色列會眾之靈性，果然大大長進，從此再不敬拜偶像，惹神震怒了。而且焚毀了暫時的殿，也是預備建設永遠之殿，不但是為要實現主的教會，且是要於將來實現禧年國中之聖殿，即“神的殿要在人間”哩！

三、宗教之光暗 我們已經說到本書之要旨，是特別注重宗教方面，乃以猶大家之真精神，全然在乎宗教。以神揀選以色列族，為的是藉以灌輸宗教。而且人生的真價值，亦全在乎他的信仰價值如何。猶大國可說是舊約的教會，國家與聖殿亦皆是為了表現教會。

(一) 宗教昌明政治昌明 我們讀猶大國的歷史，最顯然的一件事，即宗教與猶大國之關係：那一個君王熱心宗教，廢除偶像，那一個君王即興盛，凡事亨通；那一個君王無道，那一個君王的政績即失敗。

(二) 國族幽暗真光未滅 讀者如看到選民的末運，見君王無道，國政擾亂，人心黑暗，道德淪喪；神所立的選民國，不旋踵間其暗無天日之真相，或比外邦為尤甚。非但喪其國，擄其民，亦且焚毀其聖殿；舊約教會的黑暗，到這時可謂達到極點。所深幸者，竟於此漫漫長夜中，忽有晨星出現，即上主預言其土地荒涼，僅七十年為限，至古列王時，必返歸故土，聖殿仍可復其舊觀。而且于國亡殿毀以後，宗教之儀式，雖多有廢除，但宗教之精神，卻逾加增進；因為宗教的效感，竟于選民國的幽暗陰翳中，更大放光明。

四、民族之存亡 民族之存亡，自然是賴乎土地與主權之存在與否，此乃天然定例；但選民國，卻有例外之例，與世界他種民族，究有不同處：

(一) 存而不存 讀者須注意神揀選猶太民族，究不全在血統方面，乃在於他們是否保守選民的精神。當猶大國宗教幽暗時代，國君與國民，多離棄上主，敬拜偶像，固不得謂為神的選民；即當黃金時代，民豐物阜，宗教之儀式極為隆重，但在神眼中，亦未必看他們為神的真子民；選民如果失了選民的資格，種族雖存亦亡，以無選民資格，即不得算為神的選民了。

(二) 亡而未亡 所奇異的是猶太民族亡國後兩千年，雖散居天下仍得保全，乃以他們因為離棄上主敬拜邪神，國亡家破受了責打。從此再不敬拜邪神，亦不再與外邦人聯婚，因而國家雖亡，民族仍然保存。直到耶穌再來時，還要實現帕勒斯聽之約，重返故土，成立選民國呢！

總言猶大國之命運，可以國家、聖殿、宗教、民族各方面，表現出來，本書自始至終所表現的，也無非是這四個問題。書之開始：國家興盛，聖殿華麗，宗教熱心，民族康樂。書之末尾：國家喪亡，聖殿被焚，宗教衰敗，人民被擄。因為在於選民，這幾個問題，是合一的，聖殿之存亡，亦表國家之存亡；宗教之興衰，亦即選民之興衰。實際說來，選民之所以為選民，全在他們對於宗教如何；宗教熱心，聖殿之門即常開，神如常在殿中顯現，民族自必多蒙恩眷，如此國家自然也就興旺了。

### 第三章 所羅門的生平（1：1 至 9：31）

我們于列王紀上，已詳述所羅門是世上最有智慧之王，是最榮耀之王，也是最愚拙之王。雖然於本書 1 至 9 章仍是論所羅門的事蹟，似乎無須再重述。所以我們於本處，僅略略論及，一個最榮耀最有智慧的所羅門，其生平為人，于我們有何教訓。以色列族自開國以來，所羅門是頭三個國王中的第三個王。

這頭三個王各為王四十年，且皆在未分國以前。這三個王，即掃羅、大衛、所羅門；對於國家，對於信仰，各方面所占的地位，有同等的機會。所以我們論所羅門的平生，也連帶論及掃羅與大衛，把這三人比較一下，更可從他們各人身上，得到相當的教訓。

一、所羅門顯然的表像 假使掃羅、大衛與所羅門三人並立，我們用屬靈的評判之眼光，向他們望去，必立時看出他們三人的表現，顯然不同：

(一) 掃羅王——身材大。

(二) 大衛王——靈才大。

(三) 所羅門——頭腦大。

掃羅王顯然的表現，是有大身材，“是高出人一頭的。”大衛王顯然的表現，是靈性最高，是大有信心。就如他初露頭角時，不過一個十幾歲的幼童，手中拿著幾塊石子，就膽敢去攻打歌利亞。所羅門王顯然的表現，是有大天才，是個大有聰明智慧的人。在他一生的經過中，處處都表現出智慧的效力。不論在判斷案件的時候，是治理國事的時候，更是對於聖殿的建築希奇榮美，足以顯出智慧的作用。正是實驗神應允他那智慧的禱告說：“你既有這心意，並不求資財豐富尊榮，也不求滅絕那恨你之人的性命，又不求大壽數，只求智慧聰明好判斷我的民。我必賜你聰明……在你以前的列王都沒有這樣，在你以後也必設有這樣的。”所羅門實在可稱為古往今來、人群中一個有大智慧的人。

二、所羅門靈裡的地位 掃羅、大衛與所羅門，三人皆是神所揀選，雖然掃羅被選由於人意，卻仍為神所允許，也都受了恩膏，所以他們都在靈裡有地位，不過他們的地位亦顯有分別：

(一) 掃羅王——屬體的。

(二) 大衛王——屬靈的。

(三) 所羅門——屬魂的。

掃羅不但身體高大，他也實在是個屬體的人。大衛王乃是一個屬靈的，通靈的；靈性最高，靈智最深，靈恩最富，靈權廣大的人。看他所寫的詩篇，更可見出他靈性的程度。所羅門卻是一個屬魂的，是表明教會中的理智派，對於辦理教會事務，手段很高明，而且圓滑；把聖殿外觀修理得不能再華美壯觀；對於外人的應酬，南方女王的問難等，亦皆善於對付；連他的禱告也是屬魂的，就如聖經第一次記載他在基遍禱告，足可表現他靈性的程度：一則他所求的，不是關於體之事——不求富貴、尊榮、

長壽等；二則他所求的，亦不是關於靈的事——非最高尚之祈禱；三則他所求的，不過是關於魂的事——為有聰明判斷是非。他真是一個魂才發展的人。

三、所羅門的信仰生活 掃羅、大衛、所羅門，既皆為信仰中人，不過有屬體、屬魂、與屬靈之不同，他們的信仰生活，自然就有殊別了。

（一）掃羅王——社會的。

（二）大衛王——生命的。

（三）所羅門——教儀的。

掃羅王的信仰生活，不過是屬於社會的。大衛則與掃羅相反，他的信仰生活，是表現在個人靈性裡，藉個人直接對於神的靈交，把神的生命生活，先表現在自己的生活裡，以後再灌輸到人群教會中——是關係生命的。所羅門的信仰生活，卻是關於教儀；在表面儀式上，敬拜的禮節上，如關於聖殿中一切的獻奉，崇拜等事。究竟在個人生命生活裡，不敢說是有多大的效感。

四、所羅門為人的態度 所羅門既是個大有天才的，是個魂才發展的人，對於信仰生活除了暮年悔改的時期內，多是屬機械的。規矩的、表面儀式的，這自然不能不影響他的為人。

（一）掃羅王——自私的。

（二）大衛王——自製的。

（三）所羅門——自大的。

掃羅一生為人，自私自利，只知有己，不知有神；只知有我，不知有人；因為肉體就是自私的，正可代表一切屬肉體者之真相。大衛一生為人是自製的，事事要求合於神旨，按照神的心意而行，所以神說：“他是合我心意的人。”所羅門一生為人，卻是自大的，因為他的天才大、聰明大、本事大、權柄大、地位大，凡事就自高自大。因為理智的現象，就是自是、自滿、自尊、自覺不錯，結果就是自大。原來“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，使他甚為等大”（1：1）。如果他靈才發展，就必越尊大越卑微，那就不至中途失敗了。

總觀所羅門的生平，可謂富而貧，榮而辱，智而愚。所可慶倖者，是暮年時的悔改，與失敗中的勝利。他於飽嘗世味，閱盡人情，歷經罪途以後，又大徹大悟，終於從屬魂地步，進到屬靈地步。把他那自

高、自大、自私、自用，以人間富貴為榮，專向世界罪欲中求快樂的理智信徒，遽然有了屬靈的眼光，把萬事看成虛空的虛空了。因而他那機械儀式的信仰生活，也就成了實驗的信仰生活，竟然進入主的密室，親嘗親歷雅歌書的愛中生活了。

## 第四章 雅斤與波阿斯

(3：15~17，4：12~13)

所羅門所建聖殿，可謂壯麗榮美。於殿廊前設銅柱兩根，左右各一；左稱雅斤，右稱波阿斯，為推羅良工戶蘭所制。聖經中有數處，詳記此二柱之事（王上 7：15~22，41~42；耶 52：21~23；王下 25：17），全柱略分三部：一為柱身，二為頂，三為柱飾。柱身據聖經他處言，高十八肘，本處言高三十五肘，在他處是分而言之，本處把兩柱合而言之，除銜接處，或柱座不計外，二柱共高三十五肘，周圍十二肘。中空，以銅為之，厚約三英寸。柱頂為球形（王上 7：41）。二柱頂各高五肘，合柱身、柱頂，共計約高四十英尺。柱頂之飾，是先以銅作網，上懸銅刻之石榴二行環繞、每行有石榴一百個。二柱之意義：雅斤是神要建設、指導或堅定之意；波阿斯是能力或靠神得力之意。設立此二柱之原因，最要緊的是為表現靈意，是於歷代神家之工人，大有教訓的。

一、為紀念柱——紀念雲柱火柱之要意聖殿原是聖會的表明，神常在聖會當中，如像他常在聖殿中顯現一樣，所以殿中之二柱，正是為紀念神歷來如何在他聖民當中，顯出他與會眾的關係。按雅斤是神要建設或是堅固、指導之意，正是表明會眾從埃及至迦南，無時無地不靠神意旨的堅立指導。波阿斯意即從神得能力，正是表明會眾所以勝法老、過紅海、遠渡曠野；四十年來衣未破、腳未腫，天天靠賴天降之嗎哪養生；以色列人所以能成為這樣大的民族，皆是由神的能力所建立。這雲柱火柱如何在會眾的前面引導，後面護衛，又如何在中間光照，外面保衛，並如何在上面遮蔽太陽的炎熱。且時常帶領他們的路程，雲柱何時起行即起行，何時住下即住下；雲柱往左即往左，雲柱往右即往右；這雲柱火柱即是他們最大的倚靠。至於他們的信仰道德方面，自然更是靠賴神能神力之建設而來。現在他們既已到了迦南地，立了選民國，如何可以不紀念上主歷來在他們中間，所施一切引導建設的美旨與能力呢？

二、為見證柱——見證聖殿成功之原因 究竟聖殿是如何成功的呢？院子聖所與至聖所，並殿中一切貴重的器具，是按照什麼樣式建立製造的呢？當大衛快要去世的時候，曾切切叮囑他的兒子所羅門說：“你當謹慎，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……大衛將殿的遊廊、旁屋、府庫、樓房、內殿和施恩所的樣式，指示他兒子所羅門。……大衛說：‘這一切工作的樣式，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能

白的’ ”（代上 28：10~20）。聖殿中一切的一切，都是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，為的是表明主耶穌來，如何事事按照神旨，他如何生，如何死，如何為我們完全了律法，擔當了罪刑，為我們作成完全的救法。建立聖殿一切計畫，皆是由於神，這就立起一根柱子名雅斤，為見證。不但建殿的計畫由於神，建殿的能力亦由於神，就如神如何藉大衛的手，預備各樣材料；或感動了百姓的心，樂意奉獻（代上 29：1~9）；又使推羅王歡喜幫忙；更是感動建殿之工人，如戶蘭等，有智慧聰明，並有精巧之手藝，善於製造，“精於雕刻”，“又能想出各樣的巧工”（2：13~14）。這一切雖是藉著人，卻皆是由於神。建殿的力量，是從神來的，耶穌生死復活的大能力，莫不是出於神，所以又立起一根柱子叫波阿斯。將這兩根柱子，立在已經建造成功之殿前，為要見證此高大榮美的聖殿，是由神建造成功的。因為非神自己建造，建造的人是徒然勞苦的（詩 127：1）。聖殿所表明的完全救法，當然更是賴神的美旨與大能成功的。

三、為標準柱——信徒工作之表徵 聖殿原是教會的表明，建立聖殿種種經過，亦正可為建立教會之標準。

（一）工人應具資格 殿前的柱子，正是代表教會的工人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等，崇稱為教會柱石（加 2：9）。得勝的信徒，要在神殿中作柱子（啟 3：12）。按殿前的銅柱所表現的：（1）是經過鍛煉的——銅是代表經過審判的。（2）是中空的——虛心的人是有福的。（3）是豎起來的——不是躺下的。（4）是直的——不是彎曲的。（5）是硬的——不是軟的。（6）是多多結果的——且是多子的，每柱頂有二百個石榴，每個石榴皆是多子。（7）是立於門前的——便於送往迎來。（8）是成雙的——一木難支大廈。

## （二）工人對於工作

1、必須明白神的旨意靠著神的能力——須賴神的建設神的旨意——歷代信徒建立教會，必須要實現這兩根柱子所標榜的：即第一不用人的方法、人的主意，要專憑神旨去建立。各處教會失敗的原因，首在人意太多。各教會總是忙著聚這樣議會，那樣議會；通過這樣議案，那樣議案；聚過了些議會，通過了些議案，定規了些辦法，使書記員忙個不了，歸總也不過是一紙空文，並不生髮什麼效力，這樣怎能使教會進行呢？

2、須靠神的力量神的大能——教會失敗的第二種原因，是靠人力不靠神力。教會所規定的，既多出於人意，縱然照著所規定的去行，還是憑著人力，並不是憑著神靈能力，所以隨你如何建立推行教會的各種事工，終是勞力多，成功少，就如門徒當日在加利利渡海，因為主不在，直至行到四更天，不但搖櫓甚苦（可 6：48），而且也只是行了十裡多路（約 6：19）。及至請耶穌上船，立刻風平浪靜，船就忽然到了所要去的地方（約 6：21）。亦如門徒在加利利海打魚，“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什麼”（路 5：5；約 21：3）。今日教會同工，須要時時注意，這屬靈聖殿中的兩根柱子，一則再不要憑人的

意思，用人的辦法；二則再不要靠人的能幹、人的力量。幾時我們的眼睛注視這兩根柱子，幾時這屬靈的聖殿，就建立起來了。

四、為通天柱——這兩根柱子立於聖殿院中，即表明聖殿全部的意義：

（一）在神一方面 即代表神如何在教會中與會眾同在。柱子即代表神自己，代表神臨格會中。他是雅斤，即完全救法的原動，救法是本於他，由於他，成功於他。且是整個教會的本源，全體教會的進行建設，全在於他。他是波阿斯，他的意旨、恩賜、生命、能力，皆運用在教會中。從始至終，教會永在他的旨意與能力中，無礙無阻地一直進行。

（二）在教會一方面 在神殿的門前，立起這兩根輝煌壯麗的柱子，曰雅斤，曰波阿斯，各表信仰的深意，令人一望而起景慕謙卑信靠之誠。覺得自己無力無能，實不足恃，即俯伏在神殿的門口，景慕等候神的指示堅定，並求主賜力量。否則不論生命、生活、工作，皆無所成就；更是對於建立神殿之工，不由神建設、不從神得力，皆是徒勞。所以這兩根柱子，立於神的殿門前，使每一個殿中來的人，無不一望而深覺自己之無能無力，非得了神的眷顧、神的能力，決不敢跑在神前面，妄自動作。眼望銅柱，心自謙抑，敬候主前，領取上頭的恩惠力量，方能在救恩上有所得獲、生命上有所長進、在主的工作上有所成就。所以這兩根柱子，真是通天柱，把天上地下通連起來，成為神人一貫的真教會。

主耶穌曾對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：“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”（啟 3：12）。究竟誰是得勝的呢？誰有在神殿中作柱子的資格呢？我們看到聖殿中兩根紀念或見證的柱子，雅斤與波阿斯所表明的，就可以顯然曉得了。我教中信徒，果願將來在神殿中為柱子嗎？須要切切紀念你今日在神家的工作：一則不要按照個人意見——必須遵照神的旨意。二則不靠個人的力量——必須靠神得力。這樣不但你一切工作進行順利，這也是表明你有在神殿中作柱子的資格了。誰肯舉目時時注視雅斤與波阿斯，作一個順神旨、靠神力之人，誰就不但有了在神殿中作柱子的資格，而且也有將來在神殿中作柱子的希望呢！當日在聖殿中的雅斤與波阿斯兩根柱子，雖是高大榮美，可惜在西底家三年間，竟被巴比倫人打碎，把柱子的銅運到巴比倫去，這是何等可憐！（王下 25：14）。但將來在神殿中作柱子的，卻是永遠不再被挪去，“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”（啟 3：12）。哦！這地位是何其穩固啊；

## 第五章 神榮充滿聖殿

（3：1 至 8：16）

大衛平生最要的事工，即籌建聖殿。所羅門一世最大的事工，即建造聖殿。原來“神不住人手所造的殿”，所羅門王曾說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為神的居所，何況我所建的殿呢！不過藉此為神與人交通之所，表明神與他的子民同在，更是顯明人在基督裡所得的地位，所以神極重視此聖殿。到聖殿建築完畢，奉獻與神時，神的榮光就充滿了聖殿。如果今日信徒。願意得到靈恩的充滿，亦必須將身靈完全奉獻，有如本處所言。神榮充滿聖殿：

一、建築榮美——無處不顯神榮：（3：1 至 5：1）所羅門建造聖殿，用十五萬三千六百工人，七年之久才造成，這工程不算不大！聖殿的建築法，是照著天上的樣式，“天有三層，”有“天和天上的天”（王上 8：29），以第三層為樂園，為神的所在（林後 12：2~4）。此聖殿亦分三進，以第三進為至聖所，即神顯現之地，第二進為聖所，第一進為院子。耶穌即從至聖所出到院子，在祭壇上為人犧牲。此外又有外院子，為外邦人拜神之地。在聖殿院子東面，亦有一個庫房院，殿中所有諸物，皆是美事的影像沒有一物不表現屬靈的深意。所用材料，皆是極其華美。“大殿的牆，都用松木板遮蔽，又貼了精金，上面雕刻棕樹和鏈子；又用寶石裝修殿牆，使殿華美。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。又用金子貼殿和殿的棟樑、門檻、牆壁、門扇，牆上雕刻基路伯”（3：4~7）。不但殿牆等用金子貼了，連“內殿外殿的地板都貼上金子”（王上 6：30）金子原是表明屬天的榮耀，聖殿的牆壁地板等，皆用金子包裹，這是何等榮美！進而言之，聖殿本為基督的預表，凡屬於殿一切的一切，無事無物，不是表現基督的救恩，凡到聖殿中的人，觸目所見，無處不是表現基督救恩之妙義，也就是無處不見基督的榮美了。

二、有求必應——隨時皆顯神榮（5：2 至 6：42） 聖殿原為萬人祈禱之處，凡到殿中誠心祈禱的，無不允如所求，如所羅門禱告說：“唯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……晝夜看顧這殿……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。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，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。”不論人得罪人，或得罪神時，如“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，在這殿裡向你祈求禱告，求你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。”如因國民犯罪得罪神，“使天閉塞不下雨”；或“國中若有饑荒……或有仇敵犯境”，若“向這殿舉手，無論祈求什麼，禱告什麼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”（6：19~31）。“論到不屬你名以色列的外邦人，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，從遠方而來，向這殿禱告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，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”（6：32~33）。“我的神啊，現在求你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”此聖殿實在是神聽人祈禱，顯出他的大能大力，“願你的祭司披上救恩，願你的聖民蒙福歡樂”，這是何等榮耀啊！

三、靈光充溢——內外皆是神榮（7：1~3；5：13~14）

當所羅門把約櫃運到神殿中時，就有雲充滿神殿，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，“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。”“所羅門祈禱已畢，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

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進殿。”雲自天降下來，或火自天降下，以致榮光充滿聖殿，這皆是聖靈降臨的表現。當建殿完工，獻奉已畢，就被聖靈充滿；也正是表明信徒幾時完全獻奉，幾時就可被聖靈充滿；幾時被聖靈充滿，幾時神的榮光也就充滿了。唯有被聖靈充滿的人，方可處處顯出神的榮光來。願被聖靈充滿的信徒須知，須確知，完全獻奉，即靈恩充滿必須的條件。

詩曰：

你常望橄欖山 主應許快應驗 終日裡迫切求在主前

但如今仍可憐 究未得靈充滿 待等你將一切全奉獻

我情願將一切獻在主祭壇 心中讓聖靈居住為寶殿

求靈火降自天焚化我於烈焰 必須將身魂靈全奉獻

四、神人同樂——身靈皆顯神榮（7：8~10，8：12~13） “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，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，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聚集，成為大會，守節七日。第八日設立嚴肅會，行奉獻壇的禮七日，守節七日。七月二十三日，王遣散眾民，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的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，就都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”（7：8~10）。不但當時守節筵七日，王與國民同樂，且於“安息日、月朔，並一年三節，就是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獻每日所當獻的祭”（8：13）。凡以色列男丁，必須一年三次到耶路撒冷來守此三節。守逾越節，是為紀念羔羊替長子死，表明將來耶穌為人流血。守五旬節，是為紀念在西乃山傳律法，表明將來聖靈降臨，將新律法銘刻人心。守住棚節，是為紀念他們的祖先在曠野為客旅，表明將來千禧年中神人同樂。哦！在耶和華的殿中，正是滿了快樂。聖殿就是神與人同樂之地，何人常住神的殿中，何人心中也就滿了快樂。聖殿中充滿了神與人相通的快樂，就是聖殿莫大的榮耀。

神的榮耀，不但藉著所羅門的聖殿表彰出來。今日也是藉著屬靈的聖殿，即是真教會與信徒，表顯出來（林前3：16）。一個真屬靈的人，神的榮光必要從他的至聖所內，經過聖所，達到外院子。即從他的靈裡，經過魂，達到外體，即整個人的靈魂體，被靈光充滿，把神的榮耀顯出來，使神的榮耀充滿了殿。

## 第六章 第一次衰敗與恢復

(10：1 至 20：37)

本書記猶大國史，自所羅門以後，有六次衰敗與恢復。其所以衰敗與恢復的原因，全在王與百姓對於信仰的態度如何。考當日選民國，興盛與衰敗的經過中，可以見出他們的信仰與他們國家的關係。本章試先論其第一次之衰敗與恢復；

## 一、退步之君有二

(一) 羅波安——失敗之君 羅波安乃所羅門之子，即位時在西元前 880 年，在位十七年。其失敗之點甚多，最大的有三：注意：本書所有年錄，皆是按照考盼仰聖經之年錄表，較普通年表或有不同處。

1、使國分裂（10：1 至 11：4） 羅波安最大失敗即使國分裂，因聽信惡少的詭謀，不容納老人的諫勸，口出不遜之言，以致十個支派離棄，皆各歸各家，另立耶羅波安為王，遂為以色列國。

2、拜像行惡 羅波安的母親，是亞捫人，原敬摩洛神像。所以羅波安自幼受母親的影響，率“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犯罪觸動他的憤恨，比他們列祖更甚。因為他們在各高崗上，各青翠樹下築壇，立柱像和木偶，國中也有變童。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，行一切可憎惡的事”（王上 14：21~24）。

3、聖器被擄（1：1~13） 因羅波安離棄耶和華的律法，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。“羅波安王第五年，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。因為王和民得罪了耶和華”（12：1~12）。“於是，埃及王示撒上來……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，盡都帶走；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。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”（12：9~12）。可憐聖殿及王宮裡一切寶物，竟因羅波安離棄了神，就被敵人擄去！

(二) 亞比雅——無誠心之君 亞比雅亦名亞比央，系羅波安之子，在位僅三年（13：1~2）。

1、昏亂無道 其母名瑪迦，系押沙龍之女，敵悖逆成性，“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，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，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”（王上 15：2~3）。

2、敗中取勝 “耶和華他的神因大衛的緣故，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”（王上 15：4）。雖亞比雅與耶羅波安常常爭戰，卻能於敗中取勝（13：2~20）。其取勝之經過，亦頗有趣：

(1) 宣講 亞比雅嘗以洗瑪臉山為講臺（4 節），以耶和華的鹽約為講題（5 節）；以二國宗教的現狀為講材（6~11 節）；以戰爭當然的結果為終結（12 節）；大聲疾呼，宣明神對於猶大家永遠不變的旨意，以及南國在宗教地位上的優點，終必獲最後的勝利，可謂最有趣味演講。

(2) 呼求 只靠宣講不足以制勝，最要者，是求神力幫助，即呼求耶和華（13：14）。

(3) 吶喊 當“前後都有敵兵”，性命最危急時，何以竟吹角吶喊呢？這是因為既已呼求耶和華，即對於耶和華有信心，覺得操了必勝之權，所以就齊聲吶喊，一鼓而勝以色列的大軍。

二、進步之君有二 國王與國民，幾時離棄神即失敗，幾時歸向神即勝利，其失敗與勝利唯一的原因，全在他們的崇拜、信仰如何。選民國于第一次衰敗之後，興起了二位在宗教上有熱誠之君王，國家亦因此恢復：

(一) 亞撒——長樂之君（14 章至 16：14） 亞撒系亞比雅之子，即位於西元前 860 年，在位四十一年之久，乃猶大國第一次復興之君。

1、復興宗教 亞撒即位後，首先恢復宗教，盡除國內一切的偶像（14：2~5，15：8），重新修築祭壇（15：8），招集大會，令國民起誓棄假歸真。其所作一件最難的事，就是以其祖母瑪迦，嘗倡立偶像，不憚削其權，毀其像，並貶其太后之位。所以聖經持稱他為“一生誠實”歸向主者（15：17）。

2、平定國家 亞撒既已恢復宗教，因而蒙神喜悅，所以耶和華那時就使他“國中太平數年，沒有戰爭，因為耶和華賜他平安”，並賜他“四境平安”（14：5~8）。而且亦勝過敵人，靠耶和華的名，戰勝古實大軍（14：9~51）。

3、老年愚昧 亞撒美中之不足，即老年的愚昧，據言其所行最愚昧之事有二：

(1) 敵兵至，求人不求神（16：1~10） 見以色列王來攻耶路撒冷，即求亞蘭王的幫助，不求耶和華，以致重遭天譴。

(2) 身有病求醫不求神（16：11~14） “他腳上有病，病重時沒有求耶和華，只求醫生。”這是何等愚昧！聖經特記此事，以作信徒有病只求醫不求神的鑒戒。

(二) 約沙法——敬虔興盛之王（17：1 至 20：31） 亞撒既崩，繼續他為王的，即其子約沙法，即位時在西元前 819 年，為王二十五載。其為人信仰虔誠，除掉偶像，嘗親率祭司利未人等，遍行各城，招集會眾，讀律法書，以施教訓，好像今日之遊行佈道家；因此猶大國大大振興，較亞撒王時尤盛。其最於我們有教訓的，即是他專憑祈禱勝列國。這是令歷代信徒，深深受感的一件事：

1、戰前在聖殿新院之祈禱（20：1~13） 當摩押人、亞捫人、和住西珥山的人，會師來攻約沙法時，約

沙法以寡不敵眾，即定意求告耶和華，因主使人得勝，不在人多人少。

(1) 禁食的祈禱——在猶大全地，宣告禁食（20：3）。

(2) 靠神應許的祈禱（20：5~9） 抓住神的應許，是祈禱有效顯要的條件；因為主必向敬畏他的人，堅定所應許的話（詩 119：38）。

(3) 舉目仰望的祈禱 “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，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”（20：12）。

(4) 大眾有分的祈禱 “猶大眾人和他們的嬰孩、妻子、兒女，都站在耶和華面前”（20：13）。連他們的“嬰孩”也加入祈禱會。會眾能如此靠著神的應許，單單舉目仰望，男女老幼一同禁食祈禱·慈愛的神，怎能不聽他兒女的呼求呢！

2、戰時在大軍陣前之讚美（14~22 節） 奇怪啊！約沙法與敵人交戰，不用武器，不靠兵力，竟靠靈力。於未上陣之前，固然要祈禱；既上陣之時，把祈禱變成讚美，使音樂隊，立在陣前歡呼讚美。哦，這是何等奇妙的戰術啊；

(1) 因靠神而定勝負——勝敗是在乎神 當時神的靈感動雅哈悉說：“猶大眾人、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，你們請聽！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：‘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，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，乃在乎神’”（14~15 節）。

(2) 因鎮靜而站立神前 “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，這次你們不要爭戰，要擺陣站著，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”（16~17 節）。人應鎮靜站立神前，觀看他的作為——息了人的工，靜觀神的作為。

(3) 由信心發出讚美 “約沙法站著說：‘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要聽我說：信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就必立穩；信他的先知，就必事通。’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，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贊耶和華，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，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”（20~21 節）。這種讚美的聲音，全是從信心發出來的，因為信賴神的應許與大能，在未得勝之前，心靈中已覺得操了必勝之權，方能發出這種讚美的聲音來。

(4) 以讚美而顯見神榮 奇妙，真奇妙！當“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。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和西珥山人，他們就被打敗了。因為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，擊殺住西珥山的人，將他們滅盡。滅盡住西珥山的人之後，他們又彼此自相擊殺”（22~23 節）。於是這讚美的軍隊，就不戰而勝了。

3、勝後在比拉迦谷之欣謝（24~29 節） 比拉迦穀是稱頌之意。當會眾得勝以後，就聚集在比拉迦谷，欣謝上主。

（1）以見神榮而過雙拉迦穀 因在陣前讚美，就看見了神的大榮耀，救他們脫離敵人之手。——因信看見神的榮耀——既已得救，顯見神榮，自不能不在比拉迦穀感謝神。

（2）以獲全勝而過比拉迦穀 敵人互相殘殺，屍橫遍地，無個逃脫的。經此種奇異的得勝，能不大聲歡呼稱頌神嗎？唯有得勝的人，方會開口讚美神。越讚美神越得勝，越得勝越讚美神。

（3）以得掠物而過比拉迦谷 百姓不但得勝，且得了許多財物，珍寶多得不可攜帶，且是不費力而得的，能不因此歸榮於神嗎？

約沙法因在陣前讚美而得勝，今日信徒之靈戰，何嘗不也是如此憑信而得勝呢？現約沙法終身，固然使猶大國大大振興；所可惜的，為人柔弱，嘗與亞哈修睦，為其子娶耶西別之女為後，且常與亞哈一同作買賣，因而受了他極大的影響。神的子民與不屬神的同夥，是何等危險的事呢！“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麼相通呢？……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？……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”（林後 6：14~16）。

## 第七章 第二次衰敗與恢復

（21：1 至 24：27）

按約沙法王雖是猶大復興之主，信仰虔誠，戰勝敵國，使猶大振興。然而其為人柔弱，嘗與亞哈一同作買賣，並與亞哈結親，為其子娶耶洗別之女為後。故其在位時，政治與宗教雖為之一新，而國家隱然衰敗之潛力，于約沙法時已漸次顯露。

一、無道之君約蘭等之墮落——邪惡婦女之敗壞（21：1 至 23：16）

（一）約蘭（21：1~20） 乃約沙法之長子，即位在西元前 796 年，在位計八載。娶亞哈與耶洗別之女亞他利雅為後。于其父在位之第二十二年，即攝政為王（王下 8：16）。及即正位，心忌諸弟，悉數殺死而不留。其後亞地利雅，正像其母耶洗別弄權操政，誘惑約蘭敬拜巴力；不但其個人效法列國惡風，且令百姓仿效。雖有先知以利亞切切勸告，亦不知悔悟。終有以東背叛，非利士與亞拉伯侵戰，擄其

財物，殺其嬪妃，戮其諸子，他自己亦墮腸而卒。他去世以後因多行無道之事，無人思慕他，亦不葬他在列王墳墓裡。

(二) 亞哈謝 (22:1~29) 約蘭王卒後，其幼子亞哈謝嗣位，時在西元前 789 年。因聽信其母亞他利雅之惡謀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像亞哈家一樣。所可幸者，其僅在位一年，即被耶戶所殺。

(三) 亞他利雅篡位 (22:10 至 23:16) 當亞哈謝為耶戶所殺，其母后亞他利雅即將猶大家室殺戮殆盡，篡奪國位，此時大衛家室，較暗無天日的外邦，更加黑暗了。大衛之國權竟被逆後竊據，曆六年之久。

二、有道之君約阿施之恢復——重修聖殿之王 (24:1~27) 約阿施乃亞哈謝之子，當亞他利雅殺滅王族時，經其姑母大祭司耶何耶大之妻約示巴救出，未遭殘害，使神對大衛家所應許的話，不至落空，尚留一線之光。到他七歲時，即被擁護為王，時在西元前 782 年，在位四十一載。所羅門雖言兒童作王，是國家之禍；但此時猶大國，立此兒童為王，因有大祭司耶何耶大之輔佐，所行善政，不勝枚舉，如：毀巴力廟、拆巴力壇、戮巴力祭司、整頓國家，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”因而國政與宗教為之一變。其中最大最要之事，即重修聖殿。其重修聖殿之經過，亦於今日負教會之責者，大有教訓。

### (一) 聖殿破壞之原因

1、天然之荒廢 所羅門王所建聖殿，雖極堅固，但為日已久，總難免有破壞之處。不但有形之殿如此，即無形之殿亦如此，不論國家、教會、並人心，如不及時修理，難免不日久荒蕪。

2、有心之破壞 “因為那惡婦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神的殿，又用耶和華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” (24:7)。不論教會或人心，亦或有時經過人特意的摧殘，以致敗壞不堪，急待修理。

(二) 負責人員之曠職 聖殿毀壞，祭司利未人，本應每年顧到重修聖殿之事，“只是利未人不急速辦理，”王就召了祭司來，向他們說：“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，為法櫃的帳幕，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，你為何不叫利未人照這例從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，作殿的費用呢？”雖然約阿施對眾祭司說：“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，或各人當納的身價，或樂意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，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，修理殿的破壞之處。”無奈到了約阿施王策二十三年，“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” (王下 12:4~6)。聖殿破壞固然因為祭司們不盡職，今日教會腐敗，或各人心中之聖殿荒廢，何嘗不是因為祭司們不盡職呢？

(三) 約阿施王之提倡 耶和華說“他若生一個兒子，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，便懼怕，不照樣去作……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” (結 18:14~17)。約阿施不因乃祖若父惡行之影響，能提議重修聖殿，這是

何等可喜幸的事呢！其所以急於提倡重修聖殿：

1、因其有一個好顧問 少年人若能得到一個老成的顧問，是何等有福的事啊！約阿施自幼有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、輔助他、警告他、勉勵他。所以當“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，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”（24：2）。

2、因其自幼在殿中 當亞他利雅剿滅王族時，“祭司耶何耶大的妻。她收藏約阿施，躲避亞他利雅，免得被殺。約阿施和她們一同藏在神殿裡六年”（22：11~12）。約阿施自幼住在神殿中，今見聖殿破壞難免傷心，所以就召集祭司利未人，要他們“急速辦理這事”（24：5）。

（四）會眾踴躍之捐輸 重修聖殿，不是一人之力所可成功的，須要全體會眾，各盡職務。而且聖殿原是代表全會眾，當然要會眾全體各與有分。

1、設捐錢櫃 “於是王下令，眾人作了一櫃，放在耶和華殿的門外”（24：8）。“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，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，放於壇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。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裡”（王下 12：9）。眾首領和百姓，都歡歡喜喜的將銀子送來，投入櫃中這捐錢櫃的方法，實是自由捐輸的好方法，今日各堂的傳道人，如肯打破薪水制；在各堂內設一捐櫃，到了支薪的時候，不向教會司庫要錢，只向櫃內支取；這不但是減輕了教會的擔負，也必加增了傳道人的信心和能力；因傳道人若是祈禱有信，講道有力，櫃中必常充滿。不然祈禱無信，櫃中必空了；講道無力，櫃中亦必空了。所以這設捐錢櫃，讓會眾自由捐輸的方法，的確是捐錢最美的方法。今日已有教會照此而行，不但教會蒙福，神的僕人們的靈性也就因此進步了。

2、管理得人 募集捐款，最要緊的，是管理得人；所以這捐錢櫃，不是人隨便可以開的，乃是“利未人見銀子多了，就把櫃抬到王所派的司事面前，王的書記和大祭司的屬員來，將櫃倒空，仍放在原處”（24：11）。似此管理，得人又得法，即捐輸最要緊的條件。

3、足用有餘 捐款原不是一時即可湊足的，必是積少成多，漸漸湊集。所以司事人將櫃倒空後，再放回原處。“日日都是這樣，積蓄的銀子甚多”（24：11）。及至工程完畢，銀子尚未用完，“就把其餘的銀子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，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……”捐款到手，甄別用途，也是要緊的事。

（五）修殿工程之順利

1、司事忠心 “王與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，” “轉交作工的人，不與他們算帳，因為他們辦事誠實”（24：12，王下 12：15）。司事人員“辦事誠實”，用不著同他們算帳，這是何

等緊要的事！錢財是人格的試驗品，既能在錢財上忠心，在凡事上亦必忠心，辦理神殿的事工，以忠心為最要。這是天國君王二次再來，同他僕人們算帳時，唯一最要的條件（太 25：21~23）。

2、工人盡力 “王與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，他們就雇了石匠、木匠，重修耶和華的殿，又雇了鐵匠、銅匠修理耶和華的殿。工人操作，漸漸修成。” 修理神殿，免不了有雇工。曆世歷代主的工廠內，雖不免有雇工，若是有好領袖，未嘗不能利用雇工人，成全了建造聖殿的大事工；不過那些為工錢作工的雇工人，在他們自身，亦只是得了工錢而已。

3、聖殿復原 “工人操作，漸漸修成，將神殿修造得與從前一樣，而且甚是堅固”（24：13）。哦！將神殿修成與先前一樣，甚是堅固，這工程是何等美好啊！

神殿如此復原，正是表明宗教與國家之復興。所可惜的，是約阿施之善政，多因有好輔佐，究非個人的自動。所以到大祭司耶問耶大死後，他的輔佐一去，他也就離棄耶和華，甚至在殿壇中間，殺害了待他恩情最深、與他關係最大的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亞。他既離棄神，神也離棄他，遂遭敵軍侵掠，他自己亦被叛臣所殺。可見人有好幫助固然好，能自己奮勉是更好。

## 第八章 第三次衰敗與恢復

（25：1 至 27：9）

上章論約阿施王，因有耶何耶大之輔佐，不論國政與宗教，皆力求改善。無奈耶何耶大去世後，約阿施因聽從了猶大領袖的話，離棄耶和華，事奉偶像；所以猶大國，當約阿施在世時，已日漸衰敗。

一、亞瑪謝之衰敗——無誠心之王是驕傲的失敗（25：1~28） 亞瑪謝乃約阿施之子，即位於西元前 743 年，在位二十九載。他于登位之初，雖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，可惜他的心不專誠，聽先知之言而不誠切。後則離棄上主，崇拜偶像，無故與以色列國起釁，而遭極大失敗。終則國事不可收拾，為百姓所殺。

（~）初尚勉遵神旨

1、聽信先知之勸言——不與背道者同行（25：5~13） 亞瑪謝曾照著自己的聰明，召集猶大軍兵三十萬；為要加增兵力，又用銀子一百他連得，從以色列人中，招募兵立十萬人（25：5~6）。有神人來警告他

說：“王啊，不要使以色列的軍兵與你同去，因為耶和華不與以色列人以法蓮的後裔同在……神能助人得勝，也能使人傾敗”（25：7~8）。與神所不悅者同行，難免有連帶關係。

2、不借物質之犧牲——寧肯損失物質不背神旨亞瑪謝對神人說：“我給了以色列軍的那一百他連得銀於怎麼樣呢？神人回答說：‘耶和華能把更多的賜給你。’於是亞瑪謝將那從以法蓮來的軍兵分別出來，叫他們回家去”（25：9~10）。這是情願白白犧牲一百他連得銀子，也不願與背道者同行。雖然神“能把更多的賜給”他，但他存心不在此；縱然神不賜給，亦不與背道者同行。

## （二）繼即悖逆無道（25：14~28）

1、敬拜敵人所遺神像——最愚昧之舉動（25：14~15） “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，就把西珥的神像帶回，立為自己的神，在他面前叩拜燒香。”這是何等糊塗的事！那些神像既不能保護以東人，何以竟背棄使自己得勝的耶和華，去拜不能保護以東人的偽神像呢？有先知奉神命去勸告他說：“這些神不能救他的民脫離你的手，你為何尋求他呢？”無奈亞瑪謝不但不知自悔，反而斥責先知（16 節）。這是何等愚昧！

2、無故向以色列挑釁——最驕傲之舉動（17~24 節） 亞瑪謝無故向以色列國挑戰，雖然以色列王約阿施輕慢他說：“黎巴嫩的蒺藜差使者去見黎巴嫩的香柏樹說：‘將你的女兒給我的兒子為妻。’後來黎巴嫩有一個野獸經過，把蒺藜踐踏了。你說：‘看哪，我打敗了以東人。’你就心高氣傲，以致矜誇。你就在家裡安居罷了，為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太國一同敗亡呢？” “亞瑪謝卻不肯聽從，這是出乎神，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，因為他們尋求以東的神。”後來果被以色列人打敗，而且把亞瑪謝擒住，“將他帶到耶路撒冷，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……又將俄別以東所看守神殿裡的一切金銀和器皿，與王宮裡的財寶都拿了去，並帶人去為質。……”其後即被叛黨所殺。

二、烏西雅之複光——為長樂王（26：1~23） 亞瑪謝與他列祖同寢之夜，繼續他為王者，乃其幼子烏西雅——亦名亞撒利雅——即位時在西元前 701 年，在位五十二載，多行善政，且有智慧，管理國事，極為周詳，無愧為有道之君。

（一）其虔誠（1~5 節） 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善的事，定意尋求耶和華，耶和華神就使他享通。

（二）其興盛（6~15 節）

（1）戰勝敵國（6~7 節）

（2）聲名遠揚——他的名聲傳到埃及，並傳到遠方（8 節）

(3) 大興土木 (9~10 節)

(4) 農業發達 (10 節)

(5) 軍備充實 (11~15 節)

(三) 其傲慢 (16~19 節) “他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，以至行事邪僻，干犯耶和華他的神，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。” (1) 心高氣傲——他所以強盛，是“因為得了非常的幫助”，即神的大幫助，竟然心高氣傲，不將榮耀歸於神，這是根本上的失敗。(2) 僭越聖職——他雖然有君王的尊貴，卻無祭司職分。進聖殿燒香，非有祭司職分不可；烏西雅竟因驕傲，忘記自己的身分，進殿焚香，這真是僭越聖職了。雖經祭司們盡力阻止他說：“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，”他不但不理，且向祭司發怒；殊不知這神聖的職分，連有君王尊貴的人，也不能僭越。此可見祭司職分之神聖與尊貴。這職分原是由於神，除了從神召來與亞倫一樣的，無人可以自取。

(四) 其懲罰 他因僭越聖職，立即受罰，“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。”此懲罰和他的罪，是十分相合的：(1) 因其驕傲使他學謙卑——烏西雅心高氣傲，神即使他患一種最被人憎惡的麻風病，可以免他的驕傲。(2) 因其犯聖使他染污穢——麻瘋病原是表明罪汗，若有麻瘋在身，即不准與人來往。如偶爾與眾人相遇，須高呼“不潔淨、不潔淨”！表明自己污穢不敢見人，否則人即可用石頭砍他。(3) 因其向祭司動怒使他向祭司請求——患麻瘋病的人，必須請求祭司查驗身體，果已染麻瘋，祭司就定他為不潔淨，……將他關鎖七天；過七天以後，祭司要察看他的病況如何。……還要再關鎖七天；第七天要再察看他的病況，……或定為不潔；是大麻瘋 (利 13：1~59)。(4) 因其為帝王顯出聖職之尊榮——他雖是一國之尊，若和神聖之祭司相比較，在神眼中看來，究竟如何呢？人往往重人爵，輕天爵，我們看到烏西雅受罰的經過，即可更顯見祭司職務之神聖與尊榮了。今日教中任聖職的人，當如何重視自己在主面前的職任呢？

三、約坦之進步——平安王 (27：1~9) 約坦乃烏西雅之子，即位時西元前 647 年，為王十六載。所可惜者，他年僅四十一歲而崩，未能大展其謀獻。

(一) 論其為人 (1~2 節, 6 節) 約坦為人蒙神喜悅，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…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” (2 節, 6 節)。(1) 雖效法其父卻不入神殿——“約坦……效法他父烏西雅一切所行的，只是不入耶和華的殿” (2 節)。人往往對於所崇拜所仿效的人，只見其長，而不見其短，因而不但仿效他的長處，亦或仿效他的短處。約坦能效法他父親的善行，卻不入耶和華的殿，或以為法，或以為戒，具了辨別的眼光，與實行的毅力，這真是難能可貴的。(2) 雖自己事主卻不禁止百姓錯行——約坦雖自己在耶和華眼前行正道，百姓卻還行邪僻的事，這不能不說是他的弱點，往往有人治己雖嚴，

但待人過寬，不能按照自己事奉主的熱誠，盡其當盡的本分，糾正他人同行正道，這也是約坦美中之不足。

(二) 論其興盛(3~6節) 約坦亦繼續他父親的善政，使國家諸事日見興盛。(1) 建築(3~4節)。(2) 戰績(5節)。(3) 強盛(6節)。“約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，以致日漸強盛。”

約坦雖肖其先王，對於其父所行善政，皆是則是效，以致諸事亨通，日見強盛。所可惜的，是年僅四十一歲適在中年而崩(8節)，未能大展謀獻，以竟其事工。

## 第九章 第四次衰敗與恢復

(28:1 至 32:33)

天下事有最堪稱奇者，即父子祖孫之間，善善惡惡有如天壤之別。以聖善之烏西雅、約坦，竟生最惡劣之亞哈斯；以極惡劣之亞哈斯，又生極聖善之希西家；極聖善之希西家，又生極惡劣之瑪拿西。且血統之關係，不盡在於父系，亦或在於母系；其間遺傳性之遞衍，亦或有隔代相傳之明證。

一、亞哈斯之慘史——拜邪神之結局(28:1~9) 西元前632年亞哈斯為猶大王，在位十六載。其在位時，政治之擾亂，宗教之黑暗，可謂達於極點，較亞他利雅時為尤甚。

(一) 離主拜像 亞哈斯根本的失敗，就是遠離上主，敬拜偶像，“鑄造巴力的像；……並在邱壇上、山崗上、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。“在急難的時候，越發得罪耶和華。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色之神。”“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，毀壞了，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，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；又在猶太各城建立邱壇，與別神燒香，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。”

(二) 焚獻子女 可憐啊！亞哈斯因為敬拜邪神，心地昏暗，達於極點，竟在欣嫩子穀燒香，用火焚燒他的兒女，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。人為事奉邪神，尚能以焚獻兒女為代價，我們事奉真神，究竟出何代價呢？

(三) 兵連禍結 先敗于亞蘭：“擄了他許多的民，帶到大馬色去。”繼敗於以色列。“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，……一日殺了猶大人十二萬”，並擄去“二十萬，又掠了許多的財物”。再有以東人，非利士人，相繼來攻伐。終則受亞述的欺凌，奪去耶和華殿裡和王宮中、並首領家內的財物。這都是“因

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”，在各城建立邱壇，惹動了神的怒氣。

（四）仍得餘恩 亞哈斯雖是極惡劣，神對於猶大家卻仍有餘恩。當神藉以色列王去征伐他的時候，因以色列人，“怒氣衝天，大行殺戮”，又有意強逼猶太人作奴僕，神就阻止以色列人行此過分的事，差先知俄德出來迎接往撒瑪利亞去的軍隊。勸阻他們，於是將被擄的人都釋放回國。且以“亞哈斯在猶大放肆，大大干犯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使猶大卑微。”不論神阻止猶大的仇敵，不至過分的兇殘，或假借猶大的仇敵，攻伐欺凌，使他卑微，皆是神對於猶大的餘恩；他雖離棄神，神為大衛的緣故，卻未丟棄他。

二、希西家之復興——大奮興會的結果（29~32 節） 希西家即位時，乃西元前 611 年，在位二十九載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為猶大最善之君，中興之主。

（一）奮興 奮興會之感力，在教會中有極大的效果。希西家王一登基，因為經過了亞哈斯的退步，看到宗教如何腐敗，政治如何紊亂，國家如何危難，社會人心如何黑暗，即立時召集會眾，開起奮興會來。試言其奮興之經過：

1、個人的奮興——求主奮興教會先奮興我 當時猶太的大奮興，是先有希西家個人的奮興，“現在我中心有意”（29：10）。當尼希米時，重建聖城之經過，可謂猶大民族的大復興；此復興的烈焰，也是先在尼希米個人心中焚燒起來，即為猶大耶路撒冷禁食痛泣祈禱。歷來各地教會奮興之始，多是先有個人的奮興。——求主奮興教會先奮興我。

2、領袖之奮興——以潔淨聖殿來表明（29：1~36） 按形式上說來，是潔淨聖殿；按精神上說來，是領袖奮興；此潔殿與奮興的經過，是歷代奮興家所注重的。

（1）先開殿門——敞開心門（29：3） 潔殿之第一件事，即“開了殿門”。信徒奮興第一件事，是先敞開心門。希西家登位之元年正月，即先“開殿門”，這是表明他們所行第一件事，就是第一重要的事。多人行事輕重顛倒，未能把第一重要事，放在第一個地位上；希西家深知這其中的緊要，所以於登位第一年、第一月、第一日（17 節）；第一件事，即開了殿門。我們今日要得靈性奮興，須知第一件事，也是要先敞開心門，敞開心門即奮興之第一件事。詩曰：

（一）

切勿掩蓋自己罪 不肯完全傾吐

須知萬事在主前 都是敞開赤露

副歌：勿掩蓋 勿掩蓋 將心門大敞開

靈光全射進來 徹底鑒照心懷

(二)

切勿掩蓋自己罪 以為神可欺瞞

若是不將罪倒空 心中決無平安

(2) 屬靈演講——真理的光照 (29：4~11) 開奮興會時，屬靈演講，是不可少的。

甲、說明宗教之腐敗——“我們列祖犯了罪，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離棄他，轉臉背向他的居所，封鎖廊門，吹滅燈火，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神燒香或獻燔祭” (6 節~7 節)。

轉臉背神的居所，是指悖逆的態度。“封鎖廊門”，是不與神有交通。“吹滅燈火”，是不得神靈光的照臨。“不燒香”，是不禱告。“不獻祭”，是不屬於神。哦！多少信徒，多少教會，當退後腐敗時，不正是顯出這種情況嗎？以背向神，不以面向神，不與神有來往，不祈禱，不讀經，不得神靈的光照，也不覺得自己屬於神，居然與非基督徒無異了。

乙、說明神的責罰——“因此，耶和華的忿怒；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，將其中的人拋來拋去，令人驚駭、嗤笑，正如你們親眼所見的。所以我們的祖宗倒在刀下，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被擄掠” (8~9 節)。因道心冷淡，靈性退步，而遭神的懲責，這是當受的處分，也是神特別的恩典。

丙、說明個人的希望——“現在我中心有意，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立約，好使他的烈怒轉離我們” (10 節)。神是慈愛而威嚴的，犯當罰的罪，斷不能不罰；他也是威嚴而慈愛的，誰若悔改，他必立時轉怒回嗔。

丁。說明領袖的關係——“利未人哪！當聽我說，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，又潔淨耶和華你們列祖神的殿，從聖所中除去污穢之物” (5 節)。“我的眾子啊。現在不要懈怠，因為耶和華揀選你們站在地面前事奉他，與他燒香” (11 節)。如果領袖有深切的覺悟，教會即不怕不興奮了。

(3) 除去污穢 (12~20 節) 於是利未人等，“起來聚集他們的弟兄，潔淨自己……進去潔淨耶和華的殿……將殿中所有污穢之物搬到耶和華殿的院內，利未人接去，搬到外頭汲淪溪邊。從正月初一日潔

淨起，初八日到了耶和華的殿廊，用八日的工夫潔淨耶和華的殿，到正月十六日才潔淨完了。於是，他們晉見希西家王說：‘我們已將耶和華的全殿和燔祭壇，並壇的一切器皿，陳設餅的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潔淨了。並且亞哈斯王在位犯罪的時候所廢棄的器皿，我們預備齊全，且潔淨了，現今都在耶和華的壇前。’” 祭司利未人，如此潔淨，這是教會奮興必須的經過。

甲、這是領袖的事工——教會領袖對於潔淨教會，是責無旁貸的。

乙、領袖須先自治——他們就起來先“潔淨自己”（5節）。

丙、須要完全潔淨——“到正月十六日才潔淨完了……我們已將耶和華的全殿……都潔淨了”（17~18節）。

丁、廢壞的要整理——亞哈斯王犯罪時所廢棄的，亦預備整齊，且潔淨了（19節）。不論信徒個人的心，或全體的教會，欲得大奮興，此潔淨的經過是必須的。當除掉的除掉，當整理的整理，且要完全潔淨整理。詩曰：

求主潔淨我心靈 求主潔淨我心靈

求主潔淨我心靈 污穢除淨

潔我心靈污穢除淨 完全除淨

（4）獻贖罪祭（20~25節） 聖殿的污穢既已除去，希西家王即“清早起來，聚集城裡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”。為國、為殿、為猶大人，獻贖罪祭；就宰了七隻公牛，七隻公羊，七隻羊羔，七隻公山羊，獻為贖罪祭。既已將污穢倒出來，當然就當即刻獻上贖罪祭，把罪消除。我們信徒于認罪以後，把一切污穢完全倒空了，亦當即刻獻上贖罪祭，靠主流血之功，即在耶穌十字架下。把罪的問題完全解決，用信心接受耶穌贖罪之恩，即可得著赦罪的平安了。

（5）獻感恩祭與燔祭（25~36節） 獻贖罪祭以後，既得了赦罪的平安，不能不獻感恩祭，把讚美感謝歸與神。最後亦不能不獻上燔祭，把自己完全奉獻與神，再不作自己的人。

本處所論領袖奮興的次序，是十分相宜的。凡真奮興，必是先敞開心門，接受真理的光照，看見自己心中的失敗與罪過，再將心中或會內一切罪汗倒出來，把阻礙除掉；再次即獻贖罪祭，用信心接受耶穌贖罪之功，得著赦罪平安；最後則獻上感恩祭與燔祭，將自己奉獻與神。

### 3、全國之奮興（31~32 節） 由個人而領袖，由領袖而全國：

（1）驛卒通告全國（30：1~13） 希西家差遣人，去見以色列和猶大眾人，又寫信給以法蓮和瑪拿西人，叫他們到耶路撒冷來守逾越節。“因為民許久沒有照所寫的例守節了。”驛卒就把王和眾首領的信，傳遍各地，從這城跑到那城，傳遍了以法蓮、瑪拿西直到西布倫。那裡的人都戲笑他們，然而亞設、瑪拿西、西布倫中，也有人自卑，來到耶路撒冷。神也感動猶大人，使他們一心遵行王與眾首領，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，同來守節。今日提倡教會奮興的人，也不免受人譏笑，但至終不顧臉地去工作，必要看見工作的效果。

（2）聚集民眾大會 “二月，有許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，成為大會”（30：13）。此大會之召集，固然由於神靈的感動，卻也是由於王與首領的熱誠，並驛卒的傳報，可見人的本份，是不可少的。

（3）盡除邱壇偶像 他們起來把耶路撒冷的祭壇和燒香的祭壇盡都除去，拋在汲淪溪中（33：14）。甚至大會完畢，“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就到猶大的城邑，打碎柱像，砍斷木偶；又在猶大、便雅憫、以法蓮、瑪拿西遍地，將邱壇和祭壇拆毀淨盡”（31：1）。這些邱壇柱像，就是南北二國根本的罪，猶大歷代不乏熱誠之君，但終未將邱壇除去，此次大奮興中，才得見除盡偶像之效果，這真是可慶倖的事！不論信徒心中，或各教會內，多有不能除掉的偶像，亦惟有藉奮興會的靈感，可以除掉。

（4）一同守節除酵（30：13~23） 在這大會中所守節期有二：一是逾越節，表明羔羊的代贖；一是除酵節，表明會眾將舊酵除盡，在神前蒙悅納，“使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成為聖潔。”

（5）會眾大大喜樂（30：25~26） 猶大全會眾，以及以色列各地來的會眾，盡都喜樂。“這樣，在耶路撒冷大有喜樂，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，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。”凡在奮興會中被喜樂油膏了的人，都可嘗到這種喜樂的滋味。

（6）恢復宗教常例（31：2~5） 宗教定例，多年廢掉，此時即恢復常例，“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，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又在耶和華殿門內侍奉……早晚的燔祭，和安息日、月朔，並節期的燔祭，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。”教會奮興以後，自然就願按照神所喜悅的侍奉神。

（7）捐獻成為堆壘（31：5~11） “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、新酒、油、蜜，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，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……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，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……盡都送來積成堆壘。從三月積起，到七月才完。希西家和眾首領來，看見難壘，就稱頌耶和華。”祭司們“不但吃飽，且剩下的甚多，因為耶和華賜福與他的民，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。”從來會眾不捐錢，是因為教會沒有奮興；在何處有奮興，在何處的捐獻，也就成了堆壘。如若不信，請試試看罷！教會幾時奮興，幾時就沒有經濟的困難了。

(二) 勝敵 (32:1~23) 奮興以後常是見有意外的爭戰，也有奇妙的得勝。“這虔誠的事以後，亞述王西拿基立，來侵入猶太，圍困一切堅固城，想要攻破佔據” (32:1)。“這虔誠的事以後”一句，是當特別注意的，這是告訴我們，越有奮興，也是越有仇敵興起來。

1、希西家之自強 (32:5~8) “希西家力圖自強……設立軍長管理百姓……用話勉勵他們說：‘你們當剛強壯膽，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恐懼驚慌，因為與我們同在的，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。與他們同在的是肉臂，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。他必幫助我們，為我們爭戰。’百姓就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，安然無懼了。”這是一面有人當盡本份；一面專心傳靠神的幫助。

2、希西家之祈禱 當亞述王西拿基立的臣僕譏謗耶和華，又恐嚇百姓的時候 (32:9~19)，希西家與以賽亞，就撕裂衣服，進耶和華的殿禱告 (王下 19:1)，向耶和華呼求。急難唯一解救的方法，即同心進耶和華殿中祈禱 (32:20)。

3、希西家之滅敵 (32:21~23) 此次得勝，真是奇妙！“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，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、將帥盡都滅了。”“當夜……殺了十八萬五千人。清早有人起來一看，都是死屍了” (五下 19:35)。亞述王就滿面含羞地回國而去。哦，這是何等奇妙的得勝啊！奮興後被聖靈充滿的人，對於平素不能勝過的事或罪，此時亦就莫名其妙的得勝了。奇妙，真奇妙！

(三) 受試 (32:24~27，參：王下 20 章，賽 38 章至 39 章) 大奮興後，靈恩沛降，信徒的靈性活潑起來，常是有試煉來到，使人的靈性經過試煉以後，更進到老練地步。

1、不幸之幸——以祈禱病癒 偶染沉痾，實為人之不幸；但因患病，身靈蒙恩，顯出神榮，實為不幸之幸。

(1) 以病疾而泣禱 (賽 38:1~3，王下 20:1~3) 當以賽亞來見他時，即面朝牆，向神哭訴；這是把自己的難處，不欲告訴人，只欲告訴主。

(2) 因泣禱而痊癒 他祈禱的眼淚被神看見，就加增了他的壽數十五年；且給他一個預兆，隨其所願，令往前進的日影，在日晷上後退十度。此為顯然之大神跡，希西家觀此兆頭，必篤信神的應許與作為，不至有所疑慮了。

2、幸而不幸 (25 章至 31 章) 希西家以不治之症，得慶更生，實為莫大幸事！但因痊癒而顯出愚昧與驕傲，使猶大因此被擄於巴比倫。則多加壽數十五年，雖可喜亦可悲，實為幸中之大不幸。

(1) 希西家之驕傲 巴比倫王聽見希西家痊癒，即遣使者來見希西家，詢問國中所顯的神跡；這件事神離開他，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的心意如何。可惜一試驗即試驗倒了，竟以驕傲愚昧，把王宮聖殿一切寶物，都給巴比倫使者參觀，以啟其覬覦之心。

(2) 以賽亞之警告 以賽亞言，今日王所誇耀於人的，時日一到，必全數被擄到巴比倫去，不留下一物。此言日後果驗，因巴比倫使者回國，將詳情一一報告，巴比倫王聞耶路撒冷存蓄寶物無算，焉能不生羨慕之貪心呢？希西家為病癒受試而失敗，此亦幸中之大不幸。

希西家因奮興而勝敵，而受試，這是信徒奮興後常有的經過。所以我們當奮興以後，更須謹慎，免因被試而跌倒。

## 第十章 第五次衰敗與恢復

(33 章至 35：27)

上章論希西家是猶大國中興之王，其嗣位時，不但恢復宗教，開大奮興會，且極力整頓國事，使政治一新。不過自古以來，不論宗教政治皆是建設難，破壞易。於希西家逝世後，其所復興之猶大國，不久就黑暗陰翳，而又有第五次的衰敗。

### 一、瑪拿西與亞們之衰敗

(一) 瑪拿西——極惡劣之君 (33：1~25) 即位於西元前 588 年，曆五十五載之久，為希西家病後所生之子。登位時年僅十二，不效其父之所為，為猶大極惡劣之君。

1、善人不合神旨祈禱之結局 (33：1~9) 當希西家患病瀕危，先知以賽亞去把神的旨意告訴他說：你必要死，不能活了。他應該順從神旨，安然而逝。但他在神前痛哭祈禱，求神挽回他的旨意，加增壽數十五年，就有兩樣的大失敗：

(1) 誇耀豐富以啟巴比倫人的貪心——病癒後，將王宮並聖殿中一切寶物，皆令巴比倫使者參觀。

(2) 生一不肖子以致猶大敗亡——瑪拿西是希西家病癒後所生之子，不但崇拜偶像，親近邪神且在聖殿中設立偶像。不久耶路撒冷居然滿城是邪神邱壇，甚至焚獻自己的兒女，且殺害先知，流無辜人的血，充滿了耶路撒冷，從這邊流到那邊，大先知以賽亞或在此時被殺。假若希西家在神所定之時去世，

何至生此不肖之子，禍及全國呢？只因希西家痛切哭泣的強求，神亦隨其所願，究不如順受天命之為愈。我們固然當為天父聽我們的禱告而感謝他，也當為天父不允我們所求而感謝他；以他的旨意盡美盡善，在他旨意以外，決不要有任何獲得，任何成就。可惜猶大國被擄到巴比倫最大原因，是在希西家多活了十五年，以其父子之罪而有的結局。

2、惡人于急難中祈禱之效果（33：10~25） 因瑪拿西的惡行，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，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來攻擊他，用鐮鉤鉤住他，用鋼鏈鎖住他。他在危難中呼求神，極其自卑，耶和華就垂聽他的禱告，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。瑪拿西這才知道耶和華是神。危難是人悔改覺悟的良好工具。

（二）亞們——壽促品劣之王 亞們登基於西元前 533 年時，年二十二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。按亞們系一埃及邪神之名，想必是他父親瑪拿西敬事邪神時所生之子，故以邪神之名名之。在耶和華眼前行為惡劣，效法他父瑪拿西所行的，祭祀事奉他父所雕刻的偶像，而且犯罪越犯越大，有臣子背叛，在宮中殺了他。

二、約西亞之恢復 最後有為之君（34 章至 35：27） 約西亞於西元前 531 年嗣位，曆 31 年，乃猶大國最後有為之君。“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，不偏左右。”

（一）恢復宗教 （1）盡除偶像（34：1~7）——曾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，除掉邱壇、木偶、雕像與鑄像，拆毀巴力壇，砍斷壇上高高的日像。將木偶、雕像與鑄像，打碎成灰，撒在祭偶像人的墳上，將祭司骸骨，燒在壇上。又到以色列地，毀伯特利的祭壇，應驗幼年先知的話。並砍斷以色列遍地所有的日像。（2）重修聖殿（34：8~13）——從猶大以色列各地收了銀子來，交給修理神殿的工匠，“這些人辦事誠實，”所以事工極其順利。可見辦事誠實，即事工順利的原因。

（二）恢復民心（34：22~32） 宗教腐敗，道德必墮落，所以約西亞不但恢復宗教，且極注重國民的道德。更以得了一本律法書，個人因律法書上的話，撕裂衣服，在神前哭泣自卑；且讀律法書給百姓聽，在耶和華面前立約，要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，遵守神的誡命法庭律例，成就這書上所說的話。於是民心因而恢復。

（三）恢復國家 約西亞極大的事工，趁巴比倫方興，亞述國衰敗之際，亦恢復以色列，兼管以色列地。且召集南北二國的百姓同守逾越節，“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，在以色列中沒有奪過這樣的逾越節”（35：18）。此時二國的光景，幾如南北複合為一。

讀約西亞的歷史，可見宗教恢復，民心即恢復；民心恢復，國家自恢復。無奈因歷代罪累，國勢將傾，終不免有一木難支大廈的慨歎。

# 第十一章 第六次衰敗與被擄

使地上得安息（36：1~23）

讀猶太歷史，不能不令人懷疑於神的旨意，既已領選民出離埃及進入迦南，何故任憑列國侵伐虐待。于列王時代所遇種種艱苦，更言之不盡：先有以色列國被擄於亞述，繼有猶大國被擄於巴比倫；仁愛的神，何以任憑列國，虐待其子民，若是之苦且深呢？此無他，莫非神以選民國一再衰敗，于慈愛中所施之懲責。但是，國家雖滅亡，人民雖被擄，神對於他選民的旨意，卻永不改變；而且正是藉此，以成全他那永世的美旨哩！

一、衰敗之漸進 選民國之衰敗，計有六次，乃一次甚於一次。自大衛所羅門之黃金時代，一治一亂，一興一衰，至第六次衰敗，即好像自山頂墜落至深谷。不論政治宗教，社會人心，皆黑暗腐敗，達於極點。如第一次衰敗，國雖分裂，卻仍半強半弱；第二次衰敗，是以約蘭等受了邪惡婦女的誘力；第三次衰敗，多以亞瑪謝驕傲的失敗；第四次衰敗，是亞哈斯離主崇邪之結局；第五次衰敗，是瑪拿西王拜像殘殺之慘史；至第六次衰敗，真理之光即完全熄滅，君王無道，政治紛擾，宗教衰敗，人心暗昧，道德淪喪的景象，比不信神之外邦為尤甚了。

## 二、衰敗之經過

（一）先有約哈斯無道被擄至埃及——約哈斯乃約西亞之子，即位時，西元前 500 年，為人無道，在位僅三月，即為埃及所執。

（二）繼有約雅敬無道被擄至巴比倫——約雅敬即位乃西元前 499 年。在位十一載，其在位之第四年，尼布甲尼撒王攻陷耶路撒冷，此時但以理等亦在被擄之列。約雅敬亦被縛，惜終不知悔，雖有先知耶利米為他傷痛，亦不覺悟。

（三）再有約雅斤無道被擄至巴比倫——約雅斤即王位時，是西元前 489 年，為人無道，僅曆三月即被擄至巴比倫。

（四）西底家無道被擄至巴比倫——西底家於西元前 488 年即位，曆十一載，為人軟弱，屢欲投靠埃及，叛逆巴比倫，以致巴比倫以大兵圍城討伐他。按以色列人原為埃及的奴隸，所受虐待，已不堪其苦，

今又與埃及為友，正是表明信徒與世界為友，怎能不受更重的痛苦呢！

三、衰敗之結局 衰敗的結局就是被擄。按猶太被擄，前後計有三次：

（一）第一次在尼布甲尼撒元年——按考盼仰聖經之年錄表，即西元前 497 年（普通年錄表為 606 年）（參：王下 24：1~7；耶 52：1~11；但 1 章）。先知但以理即此時被擄。

（二）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八年——即約雅斤王年間。將極多的會眾擄到巴比倫，先知以西結亦在被擄的民中。

（三）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十八年（王上 24：8~17；耶 52：28）——即猶大王西底家年間。當時有先知耶利米勸王即速投降巴比倫，但王的意思，想私逃出城。後來逃出的人，都被獲住。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，並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，用銅鏈鎖著他，帶到巴比倫去。又焚燒耶和華的殿和王宮，以及耶路撒冷的房屋，拆毀耶路撒冷城牆。並將城內剩下的百姓，都擄到巴比倫去，只留下民中最貧窮的，使他們修理葡萄園等事。因此猶太聖地，就得了安息。以神曾命定以色列人，當守安息年，即六年耕種，第七年安息，如此七年有一安息年，到第五十年有一大安息年（利 25：1~15），可惜猶太人竟曆五百年之久，未遵神命，使地安息；因此神就令全地荒涼，使其安息。（被擄七十年；五百年該有七十個安息年）可憐猶大退步的結局，能不令人驚駭痛心？

四、衰敗中的希望 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，他的應許也是永不落空的，即使人有不信，他仍是可信的。我們讀猶太史，看到猶大、以色列被擄的經過，好像不能不令人疑惑神的旨意改變了，他的應許也落空了；但我們再看到先知的預言，可知猶大被擄；土地荒涼，亦僅七十年為滿。且預言將有一王名古列，必詔告天下，命猶大人返歸故土，則不能不頌美神旨意的奇妙。因猶大、以色列一切被擄的經過，莫不是失敗的勝利；且是因一時的失敗，而有永遠的勝利，使猶大民眾因被擄的經過：

（一）永不與外邦人聯婚，因而可以保全他們的種族。

（二）以巴比倫為拜偶像極盛之地而有的觀感，永不再敬拜偶像，因而可以保全宗教。

（三）以巴比倫為商業國，他的國民善於理財，猶大人得以旅居巴比倫，也就得了積蓄資財的秘訣，以備日後散居天下時，得有生活的本領。直至今日，他們在理財上，仍是負有盛名。所以他們被擄，可說像一棵樹，暫時拔出來，種在更肥美的土地裡，就更榮茂、更發旺了。故猶太人雖已亡國兩千年，而其民族仍然保存，正是為了被擄而有的效力（部分以色列人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在聖地成立以色列共國）。假若無這一次被擄，學經商秘訣，恐猶大民族，難以於世界各族中立足。

統觀歷代志全書，無非是藉血統傳道統，藉道統立國統。讀至本書末頁，則見有形之國雖傾覆，而無形之國卻正在進行。迨基督降世，來傳天國福音，原是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建立他的國度；只以猶太人不歡迎，就成立了一個屬靈的天國，即教會。此屬靈的天國，無非是預備彌賽亞之國實現，及至基督：二次再來時，他的國必顯然成立。即耶和華殿之山，必速然堅立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；萬民都要流歸這山，萬國萬民都要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。其時，本書所載時而興盛，時而衰敗；時而進步，時而退步；大衛子孫相繼為王的猶大國所預表之基督的國，即顯然成立，且堅強榮盛，永不腐敗了。深哉，神豐富의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，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，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，誰作過他的謀上呢？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，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